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921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士輔間租賃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